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010003132

議案編號：1010530070100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9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214 號 政府提案第 13179 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醫師法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101013281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醫師法」第 4 條之 1 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提本（101）年 5 月 24 日本院第 3299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二、檢送「醫師法」第 4 條之 1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含總說明）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含附件）

**醫師法第四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醫師法自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制定公布後，其間曾經十次修正。邇來持外國學歷回國參加醫師考試之醫學系畢業生人數逐年攀升。考量不同地區、國家之教育制度及醫療水準與我國有相當程度之差異，為確保於國外完成醫學養成教育而欲在我國行醫者，應具有相當程度之醫療品質，爰擬具「醫師法」第四條之一修正草案，凡持國外學歷報考國內醫師考試者，一律須先通過學歷甄試，並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內醫療機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始得參加國內醫師考試，以維護國民健康安全並確保國內醫療品質。

## 醫師法第四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四條之一 依第二條至前條規定，以<u>國外學歷</u>參加考試者，應經教育部學歷甄試通過，並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u>國內醫療機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u>，始得參加考試。但<u>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前</u>，已於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地區或國家之<u>大學、獨立學院修習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u>或已入學學生，免經學歷甄試。</p> <p><u>領有前項但書規定地區或國家之醫師證書</u>，並於該地區或國家執業滿二年者，其參加學歷甄試，得以口試或實地考試方式為之。</p> <p><u>第一項規定之實習期間、各年度接受實習之人數、實習醫療機構之指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p>第四條之一 依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以<u>外國學歷</u>參加考試者，其為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地區或國家<u>以外之外國學歷</u>，應先經教育部學歷甄試通過，始得參加考試。</p> | <p>一、基於維護國民健康安全及國內之醫療品質，並考量國外醫學教育制度與醫療差異，為確保於國外完成醫學養成教育而欲在我國行醫者，亦具有相當程度之醫療品質，爰修正現行規定並列為第一項，明定持國外學歷報考國內醫師考試者，不區分其取得學歷之地區或國家，一律先行學歷甄試，並於通過甄試後，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始得參加醫師考試；惟前已進入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九大地區或國家醫學院校就讀或畢業者，基於信賴保護原則，爰增訂但書規定。</p> <p>二、為延攬國外優秀醫療人員回國造福民眾，並促進國內醫療技術發展，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具特定要件之醫療人員學歷甄試之實施方式。</p> <p>三、增訂第三項明定參加醫師考試應先經實習之期間、醫療機構之指定等事項之辦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p> |

0004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